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400000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46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专利执法工作。（16）负责组织食盐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9）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46号)和《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新编办〔2019〕21号)、《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批复》(新机编〔2019〕18号)、《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批复》(新机编〔2019〕19号)等通知精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机关1个,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执法大队、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设12个乡镇管理所,分别是:桂山管理所、古城管理所、平甸管理所、新化管理所、扬武管理所、漠沙管理所、建兴管理所、戛洒管理所、水塘管理所、老厂管理所、者竜管理、平掌管理所。设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新平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平县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新平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平县市场监管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新平县12315投诉举报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新平县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强化各领域市场监管,服务地方经济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两大服务”。

1.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围绕“放管服”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推动落实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简易注销登记、“证照合一”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

2.全力服务民生。适时开展多样化惠民利民活动。一是积极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0 计量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等活动，免费提供惠民服务。二是开展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活动。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二是加强“三项建设”。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二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练什么的原则，加强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实效，为监管、服务提供更多、更强、更有力的执法力量。三是建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药化、特种设备 5 支专业化队伍，加强培训，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能力。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努力营造“人人思廉、人人促廉”的廉政文化氛围。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强化督查问责力度，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制度化、常态化的督查问责，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丰富机关文化活动，着力打造一支“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干部队伍。

3.加强法制建设。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对新法新规的学习、宣传。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扎实开展案件核审、行政指导和案件检查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加强法制员队伍建设，通过案件评查、复杂疑难案件讲评及核审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法制员队伍水平。

三是严抓“四大安全”。

1.严抓食品安全。继续推进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结合“双随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社会共治”局面的形成。

2.严抓药械安全。强化药品经营企业日常巡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继续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和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大药械流通“双随机”检查，不断强化药械经营环节质量监管，持续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监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药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质量风险防控能力。

3.严抓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的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通过宣传、培训、服务和监管，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其主体责任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

4.严抓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产品的监督抽查，推进监督抽查与执法查处的有效衔接。组织开展多样化市场专项整治。充分利用检测机构的技术力量，逐步推动综合执法和技术执法有机结合，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四是强化“五项重点”。

1.强化“四大战略”实施。稳步实施质量、商标、品牌 and 标准化战略。加大商标注册服务和品牌培育力度，协同多部门开展质量品牌促进活动和质量强县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申报工作。

2.强化证照管理。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加大市场主体证照检查和指导力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高办照、亮照、悬照率，清理“僵尸”企业，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打下良好基础。

3.强化企业信用公示。扎实做好年报公示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完善年报工作机制，确保年报率进一步提高。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即时信息抽查工作规范，严格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作用，推进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落实到位。

4.强化打假治劣力度。继续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双打”专项行动，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将打假贯穿于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建立打假常态化机制，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多管齐下保护知识产权。

5.强化市场规范管理。加强茶叶市场、农贸市场、农资

市场、成品油市场、网络交易市场等各领域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强化规范经营自律意识，打击霸王条款、欺行霸市、掺假使假、不公平交易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持良好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事业编制 19 人，与上年无变化。在职实有 79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数）比上年 74 人增加 5 人，增加 6.76%，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79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比上年 39 人增加 2 人，增加 5.13%。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4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62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22 年总收入 1,627.44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614.15 万元对比增加 13.29 万元，增加比例为 0.82%，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211.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064.97 万元增加 146.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77%。这是因为 2021 年底人员增加，另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69.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69.26 万元减少 0.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0.13%，是因为 2021 年底调入人员社保经费支出数据未到我局财务，所预算的人员社保经费数据仅为原有的人员社保数；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08.50 万元增加 1.7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5%，这是因为 2021 年底人员增加；四是城乡社区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为 0.00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145.6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为政府购买岗位支出，2022 年该项支出已并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该项支出在 2022 年减少 145.62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购买岗位在 2021 年调减共计 18 个岗位；五是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36.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25.80 万元增加 10.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8.54%，也是人员增加的因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2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1,627.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7.44 万元(本级财力 1,627.44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27.44 万元与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14.15 万元对比增加 13.29 万元，增加比例为 0.82%，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211.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064.97 万元增加 146.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77%。这是因为 2021 年底人员增加，另外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69.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69.26 万元减少 0.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0.13%，是因为 2021 年底调入人员社保经费支出数据未到我局财务，所预算的人员社保经费数据仅为原有的人员社保数；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08.50 万元增加 1.7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5%，这是因为 2021 年底人员增加；四是城乡社区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为 0.00 万元，2021 年预算为 145.6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城乡社区支出为政府购买岗位支出，2022 年该项支出虽有，但已并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该项支出在 2022 年减少 145.62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购买岗位在 2021 年调减共计 18 个岗位；五是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收入 136.54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收入 125.80 万元增加 10.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8.54%，也是人员增加的因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27.4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627.44 万元，与 2021 年 1,614.15 万元对比，增加 13.29 万元，增加比例为 0.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00.83 万元，与上年 1,599.17 万元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0.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26.61 万元，与上年 15 万元对比增加 11.6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7.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申报预算获得批复。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13801-行政运行共计 1,184.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2.2013812-药品事务 1.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品一械”监管工作中药品监管抽检、购样、办公等商品服务支出；

3.2013813-医疗器械事务 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品一械”监管工作中医疗器械监管抽检、购样、办公等商品服务支出；

4.2013814-化妆品事务 1.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品一械”监管工作中药品监管抽检、购样、办公等商品服务支出；

5.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中质量安全抽检、购样、

办公等商品服务支出；

6.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品一械”监管工作中食品、餐饮等监管抽检、购样、办公等商品服务支出；

7.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共计 56.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8.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共计 2.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共计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共计 61.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共计 0.6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共计 48.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共计 136.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

14.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共计 0.6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支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0.30 万元和退休支部书记及委员生活补助 0.31 万元；

15.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共计 1.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总支开展党建工作。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共计 1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中：印刷品及办公耗材纸质品等预算共计 10.05 万元；用于购买台式电脑 2.00 万元；用于购买复印机 1.2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桌、椅 0.7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2.00 万元,较上年 32.40 万元减少 0.40 万元，减少比例为 0.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与上年对比，本年内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60

万元，较上年 4.00 减少 0.4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预计为 80 次，共预计接待 750 人次。

减少变化原因主要是要县内零接待政策出台后，接待费压减，同时上级到我局开展业务工作缴纳“伙食费”，从一定程度削减了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内同期对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重点项目为：“新平县“四品一械”等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经费”和“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经费”，两个项目经费批复共计 25 万元。2022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新平县“四品一械”等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5.00 万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的抽检：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内抽检食品 200 批次。

2.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各环节食品从业人员培训，一是计划组织全局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培训。二是计划 2021 年对全县 38 户食品生产企业，1,558 户餐饮服务单位，

219 户小作坊，356 户小摊贩的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3.食品安全宣传：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野生菌上市季节等各节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计划开展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春秋季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等各类专项整治，对新平县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检查。

5.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内抽检药品 30 批次，医疗器械 4 批次，化妆品 7 批次。

6.“两品一械”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一是计划组织全局执法人员进行《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二是计划 2022 年对全县 167 户药品经营企

7.“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年计划开展“护肤日”、“禁毒日”、“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8.“两品一械”监督检查：开展“药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化妆品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我局将协调各级执法力量，针对性的对新平县辖区内“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对长期问题经营情况进一步清理整顿，对违法违规经营情况进行整改甚至给予取缔。

9.药品不良反应四项监测：预计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质量半年评估工作培训会。在培训工作将专业的技术人员、股室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针对性地对辖区常见案例及高发情况进行培训宣传。

（二）“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年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计量惠民监督抽检：计划在新平县域内的生产经营企业 & 农贸市场抽检计量器具 700 批次。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在县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中抽检工业产品 38 批次。

3.农业标准化补助工作：计划在云南秋香晚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睿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2 个企业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4.业务培训：开展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管业务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1 期，召开质量强县工作推进会 1 期。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3.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 248.31 万元，与上年 295.64 万元对比减少 47.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00%，其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1.办公费 2021 年预算 7.35 万元,2022 年预算 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83%，变化主要原因为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2.印刷费 2021 年预算 2.00 万元,2022 年预算 4.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7.89%，变化主要原因上根据上年实际印刷费支出情况相应调增；

3.水费 2021 年预算 3.50 万元，2022 年预算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43%，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4.电费 2021 年预算 3.00 万元，2022 年预算 2.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6.67%，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5.邮电费 2021 年预算 5.00 万元,2022 年预算 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6.物业管理费 2021 年预算 0.50 万元，2022 年无预算，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7.差旅费 2021 年预算 4.20 万元,2022 年预算 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加比例为 93.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8.租赁费 2021 年预算 8.00 万元,2022 年预算 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5%，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9.会议费 2021 年预算 2.00 万元，2022 年无预算，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10.培训费 2021 年预算 2.30 万元，2022 年 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9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35%，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11.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 3.00 元，2022 年预算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33%，2021 年公务接待费的控制数为 4.00 万元，2022 年控制数为 3.60 万元，本年比上年预算控制数减少比例 10.00%，2022 年预算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控制数进行预算；

12.专用材料费 2021 预算 3.00 万元，2022 年预算 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加比例 40.33%，变化

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13.劳务费 2021 年预算 145.62 万元，2022 年预算 8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88 万元，减少比例为 39.06%，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购买岗位核准数减少 18 个，同时薪金也减少；

14.委托业务费 2021 年预算 9.75 万元,2022 年预算 1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21%，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申报的项目经费预算批复增加了“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该项目中需委托抽检相关产品，因此本年度该费用增加；

15.工会经费 2021 年预算 11.84 万元，2022 年预算 1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76%，变化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增加；

16.福利费 2021 年预算 7.40 万元，2022 年预算 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76%，变化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增加；

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28.40 万元，2022 年预算 2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18.其他交通费用 2021 年预算 48.78 万元，2022 年预算 5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52%，变化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2653.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32 万

元, 固定资产 2,623.97 万元,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无形资产 2.52 万元, 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9.32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 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 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 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 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 月资产月报数。

第二部分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41400111